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26號

聲請人 張寶玉 指定送達處所：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郵政
第177號信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川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事件，對於
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000
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
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
明之。又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聲請第三審法院
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
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，及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2
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上開裁定提起再
抗告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未
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
其無資力之事實，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
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函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請即
屬不應准許。至於聲請人所提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94號裁
定，其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不及於本件，亦難憑為其無資力
之釋明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
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01				法官	賴	惠	慈
02				法官	林	慧	貞
03				法官	許	紋	華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
05				書	記	官	林
06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
							月
							23
							日